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形态楼、大学生活动中心外围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围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盈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盈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盈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黑龙江盈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199MA1F4R8680

资金数额(万元): 100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企业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首页

1

上一页

下一页

尾页

